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新建区三号小区生产办公综合楼

邮编：541004

联系人：唐蔚

联系电话：187 [REDACTED] 333

授权代表：唐蔚

联系电话：187 [REDACTED] 333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新建区三号小区生产办公综合楼

邮编：54100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天网二期设备维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C3-320021-GXRY

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6月24日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关于“技术分”的评分标准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技术分”（满分40分）的评分标准规定：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参数，系本服务项目重要技术指标、服务性能条款，标注“▲”号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均能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CA 签章）的，且标“▲”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测（验）报告具体位置，得分 40 分（满分）；每有 1 项标“▲”号条款未能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告，扣 3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不计负分。

经统计，本项目“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20 项。这些指标涉及前端设备升级服务中的多个产品，例如全结构化相机的“补光灯效果”、“快门自适应”“畸变校正”、“镜头加热”、“清影功能”、“鬼影消除”，以及双目全景细节智能相机的“镜头与补光灯布局”、“光圈与视角”、“云台转动提示”、“景深编码与拓展”等。

评分权重畸高：“技术分”总分 40 分，而是否提供这 20 份报告直接决定了能否拿到满分。这意味着，仅因无法提供这些与维护服务关联性不强的报告，供应商就可能被扣除大量分数，从而失去中标机会。这种评分设置极不合理，将评审重点从“服务能力”错误地引向了“产品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事项 2：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中的人员资质要求与评定技术方案优劣无关，不应列入评分标准并以此划分得分档次。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实施方案中“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较好，人员配备合理并具有针对性，提供有明确完善的应急预案、保密承诺及针对性的故障解决内

容，方案表述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投标人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安排合理服务团队，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中有不少于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2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保障响应措施详细、服务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全面并具针对强，提供有明确完善的应急预案、保密承诺及针对性的故障解决内容、所有监控点位分区负责人安排，方案表述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安排服务团队齐全，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运维工程师中有不少于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4 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服务方案中“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可行且符合实际，列明了具体的实施时间节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 2 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有不少于 1 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描述完整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信，项目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得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严谨可行且符合实际，列明了体的实施时间节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当，并有具体可行的进度风险控制方案。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 4 名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有不少于 1 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等内容属于对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与评定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的优劣无关，将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列入评分标准并以此划分得分档次不合理，影响潜在供应商公平参加竞标，且实施方案中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与该维护相关无强关联性，该认证主要在煤矿安全，化工安全等方向。

2018年度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2019年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由考生选择报考专业类别。

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煤矿安全	煤炭行业
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3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4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5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6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7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履约能力分”中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不齐全。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履约能力分”中“(1)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需具备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能力,能提供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GB/T 36733-2018 标准)证书复印件(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涵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与施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运维服务)”所涉及的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经查,服务质量评价认证是由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机构按照 GB/T36733、GB/T19039、GB/T16868 进行备案并实施的认证活动,符合标准的企业均可颁发服务质量评价认证类证书。招标文件只列举了 GB/T36733 标准,并未列举 GB/T19039、GB/T16868 标准,将导致部分按照 GB/T19039、GB/T16868 标准获得服务质量评价认证类证书的潜在供应商因认证标准不全而无法公平参与项目竞标。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履约能力分”中证书要求涉嫌指定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履约能力分”中“(2)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须具备风险管理能力,能提供风险管理体系认证(GB/T 24353-2022/ISO 31000:2018 标准)证书复印件(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涵盖“信息系统集成(含安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

理、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 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11(兼容模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属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27824RMS10017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发日期	2024-09-24	到期日期	2027-09-23
颁发证书日期	2024-09-24	颁发日期	2025-09-08
证书级别	1	证书分值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4353-2022/ISO 31000:2018		
认证范围/业务类型	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 云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含安防系统); 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含云平台)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		
是否包含手机码	否		
获证场所名称及地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志	证书编号: 2025-06-29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897423211
组织所在地区	中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756
组织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盛康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CNCA-RC-2018-278	有效
获证日期	2028-10-20		
网址	www.sirzot.com		



(3)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8000:2022）（认证范围涵盖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得 2 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7825-2025SCSMS00152R000
- 证书状态: 有效
- 发证日期: 2025-10-17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10-16
- 颁发日期: 2025-10-17
- 证书生效日期: 2025-10-21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范围: ISO 28000:2022
- 认证范围描述: 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
- 其他获证场所: 否
- 获证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中国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97423211
- 所在省份: 中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企业性质: 25
-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盛康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发证日期: 2026-10-20
- 网址: www.strzol.com
- 地址: 东山街道金兰路12号1423室
- 业务范围: 溯源认证



(4) 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获得有效的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32:2012 和 ISO9001:2015)（认证范围涵盖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范围内)；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相关的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活动）的，得 2 分；”提及的相关证书经查询，仅认证范围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证书认证范围相似度高达 95%，同时符合三个证书要求的公司仅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无其他公司可符合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质疑事项 1 请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技术分”的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建议删除要求提供 20 项“▲”号条款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分依据的不合理规定，将评审重点回归到供应商的运维服务方案、团队实力、应急响应能力等与项目履约直接相关的因素上，以确保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质疑事项 2 请求：将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中所有涉及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的人员资质要求删除，同时从人员资质要求中删除注册安全工程师要求。

质疑事项 3 请求：评分标准中增加 GB/T19039、GB/T16868 标准获得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类证书，调整为“能提供服务质量评价服务认证证书（GB/T 36733-2018 、GB/T19039、GB/T16868 标准）”。

质疑事项 4 请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履约能力分”的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删除涉嫌指定特定供应商以不合理的条件。

签字（签章）：

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